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ENZHEN AISIDI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F)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5,0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0年5月17日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9,33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郭绪勇等9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系由2007年12月对本公司增资并经2008年6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2009年8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获,该等股东分别承诺:对于2007年12月增资及2008年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2009年8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增加的股份,若本公司在2010年8月20日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该部分股份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年8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2010年3月2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 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爱施德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000万股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爱施德有限	指	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深圳酷动	指	深圳市酷动数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系苹果数码产品中国区主要代理商之一
拉萨爱施德	指	拉萨市爱施德通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爱施德供应链	指	深圳市爱施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仓储、物流等配套服务
北京酷人	指	北京酷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投资	指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于2008年12月29日变更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球星实业	指	深圳市全球星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股东
神州通物流	指	深圳市神州通物流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地产	指	深圳市神州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国际、爱施德国际	指	爱施德国际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州通国际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旅游	指	江西神州通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彩梦科技	指	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数码	指	深圳市神州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控制企业
神州通工业园	指	神州通工业园开发(江西)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通过神州通国际控股子公司
柘林湖旅游	指	江西柘林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通过神州通旅游控股子公司
神州通在线	指	深圳市神州通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之控股子公司
华夏风投资	指	深圳市华夏风投资有限公司,系神州通投资控股股东
天音通信	指	深圳市天音通信发展有限公司,系天音控股之控股子公司
中邮普泰	指	中邮普泰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长远	指	中国长远控股有限公司
华松派普	指	北京华松派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诺基亚	指	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三星	指	天津三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索尼爱立信	指	索尼爱立信移动通信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摩托罗拉	指	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
苹果	指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宇龙酷派	指	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赛迪顾问	指	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运营商	指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等
家电连锁零售商	指	苏宁、国美等
专业手机零售商	指	中域电讯、协罗及迪信通等
关键客户	指	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及苏宁、国美等家电连锁零售商。
增值分销	指	本公司在从事传统分销业务的同时,为上游品牌手机厂商及下游客户提供包括产品研究、市场策划、价格管理、终端管理、库存管理、信息管理等增值服务
综合服务	指	本公司为电信运营商及家电连锁零售商等关键客户提供包括产品选型、产品管理、数据业务推广、定制手机包销、市场营销、资金、物流、信息、人员培训等手机销售综合服务
数码电子产品连锁零售	指	本公司通过连锁零售为消费者提供苹果品牌为代表的新潮数码电子产品
直供	指	分销商将产品不经中间环节直接销售给拥有自有零售店的客户
二级分销	指	分销商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间接配送至终端零售商
核心产品	指	消费者定位明确,具有相当竞争优势,销量潜力大,能够带来较大的销量和利润的主力产品
覆盖店	指	本公司代理产品有真机库存的零售店
可控店	指	本公司派专人管理,定期拜访并开展终端服务工作的零售店
运营商渠道	指	电信运营商所属的营业厅销售渠道
开放渠道	指	除运营商渠道外的所有销售渠道
全面零售店管理	指	以终端产值最大化为目标,将零售店作为营销工作的出发点和核心,同时集中公司资源为零售店提供全面支持和服务的管理体系
ERP系统	指	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Sell-through	指	本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零售商的销售量
Sell-out	指	本公司将产品通过经销商或零售商销售给消费者的终端销量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招股意向书通常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44,33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49,330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郭绪勇等9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系由2007年12月对本公司增资并经2008年6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2009年8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获,该等股东分别承诺:对于2007年12月增资及2008年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2009年8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增加的股份,若本公司在2010年8月20日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该部分股份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年8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2.经本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则公司2009年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剩余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以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国务院于2007年12月26日颁布的国发[2007]39号《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原享受企业所得税15%税率的企业,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的规定。本公司及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全资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依据上述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分5年逐步过渡到25%。

4.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品牌手机销售集中的风险

2008年我国手机销售金额达1,811.90亿元,我国手机市场呈现区域分散、结构复杂、消费需求差异大等特点,手机品牌厂商通常借助全国性分销商以提高产品销售效率,稳定市场份额。为顺应市场充分竞争的发展趋势,部分全国性分销商业务逐步由传统批发向销售渠道综合服务转变,在销售产品之外,提供科学的产品策划、价格管理、库存管理、终端促销、售后服务等系列增值服务。该类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通常与手机品牌厂商建立更为紧密的协作关系。在上游手机品牌厂商竞争激烈及分销市场集中度日益提高的趋势下,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依靠来自的产品资源力、强大的渠道管控力和高效的运营效率,成为上游品牌厂商有效实施品牌战略和实现销售目标的重要合作伙伴。本公司在长期业务合作中与三星、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苹果、摩托罗拉等品牌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

我国手机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诺基亚、三星、摩托罗拉、索尼爱立信、LG五大国际品牌厂商2008年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73.45%。本公司特别实施渠道资金不足的困境,有效发挥产品运营优势,积极拓增增值分销和关键客户服务,着重发展三星品牌中高端手机分销业务,获得较好的经营效益。上述经营策略有效实施的时间较短,三星手机的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分别为93.25%、89.45%、72.06%。本公司依靠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通过对近20,000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手机零售终端提供现场支持以及为中国移动等关键客户提供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成为三星手机国内最大的销售渠道服务商之一,报告期内本公司三星品牌手机销售金额占三星国内市场份额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在长期的业务合作中,本公司与三星形成了相互依存的协作关系。虽然本公司有效拓展了苹果、索尼爱立信、宇龙酷派、摩托罗拉等重要品牌厂商,非三星品牌产品销售收入由2007年的29,359.67万元增长至2009年的243,574.7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由6.75%上升至27.94%,但预期短期内业务主要集中于三星品牌的格局仍将持续。若三星的经营策略、市场竞争地位出现不可预期的重大变化可能给本公司短期内经营带来较大影响。

市场竞争的风险

国内手机销售行业市场化竞争明显,销售渠道多样化,但主要以全国性分销、厂商直供和电信运营商定制三种模式为主。本公司率先建立了实时终端管理体系,有庞大的专业化终端服务队伍近20,000家以开放渠道为主的零售终端提供支持;建立了完整、高效的产品运营平台,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在分销领域,中邮普泰、天音通信、爱施德等全国性分销商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利用规模优势与市场竞争。近年,国际厂商销售渠道商开始参与国内市场竞争,该类国际渠道商在资金实力及信息系统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给国内的全国性分销商带来潜在的挑战。

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竞争的加剧及电信运营商业务模式的创新,厂商直供和电信运营商定制也成为手机销售的重要渠道,给本公司的增值分销业务带来竞争。本公司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体系、专业的服务能力以及与厂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提供资金结算、物流配送、产品选型、产品组合、终端管理、市场策划、库存管理、信息服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以及家电连锁零售商等关键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协作关系,成为本公司在新的竞争环境下重要的经营模式。报告期为关键客户提供综合服务实现收入分别为103,111.47万元、236,463.97万元、235,369.0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3.69%、32.72%、27.00%。本公司主重消费需求研究和服务方案策划,不断提高渠道有效覆盖和管控效率,向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有效协调品牌厂商、销售渠道、消费者及关键客户的供求关系,并持续推进稳健高效管理运营,上述因素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如果不能有效识别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及市场结构的重大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有效协调销售渠道各环节,以及内部管理失效,均可能导致本公司在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保持当前的竞争优势,给公司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0.14%;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万股计算) 【 】倍(每股收益按照2009年经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44,330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44,330万股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在经审计后的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影响)
发行市净率:	【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绍武、董事长兼总裁黄文辉、主要股东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郭绪勇等90名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系由2007年12月对本公司增资并经2008年6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以及2009年8月本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所获,该等股东分别承诺:对于2007年12月增资及2008年6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获得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对于2009年8月公司未分配利润送股增加的股份,若本公司在2010年8月20日之前刊登招股意向书,则该部分股份自工商变更完成之日(2009年8月20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可上市流通和转让。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总额【 】万元,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为募集资金总额的【 】%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Aisidi Co., LTD.
注册资本:	44,3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辉
设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公司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大道东泰然劲松大厦20F
邮政编码:	518040
电话:	0755-2151 9888
传真:	0755-8389 0101
互联网址:	http:/www.aisidi.com
电子信箱:	IR@aisidi.com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综合服务商,以有效的服务模式提高品牌厂商对各类消费者的供应效率。根据消费者需求、产品特性以及客户特点不同,本公司通过增值分销服务为三星、索尼爱立信、摩托罗拉、宇龙酷派等手机品牌厂商大规模分销产品;通过连锁零售服务销售富有个性化、功能化的以苹果产品为代表的数码电子产品;并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苏宁、国美等关键客户提供手机销售渠道综合服务。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爱施德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黄绍武等人于1998年6月共同出资创立,2007年10月,爱施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市爱施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4日更名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爱施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07年10月11日,经爱施德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爱施德有限以截至2007年7月31日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资产值17,156.49万元折为10,000万股,其余的7,156.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爱施德,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由资信评估公司进行评估事务所(岳华验字2007[08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7年10月22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本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神州通投资	7,500	75.00%
2	全球星实业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发起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州通投资、全球星实业之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三)爱施德改制设立前后业务及资产演变情况

本公司系由爱施德有限整体改制变更设立,承继了原爱施德有限从事的全部业务。本公司经营体系延续发展至今,整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原爱施德有限经营相关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改制设立时未发生资产、负债、人员重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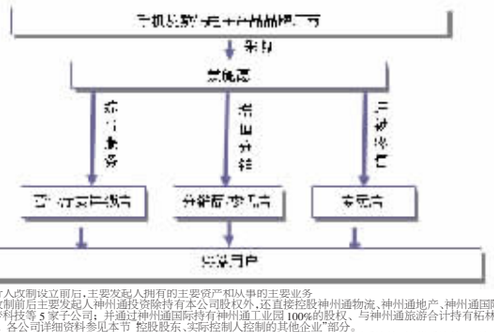
手机总数 无线产品销售商
分销
其他渠道
终端客户
分销商等渠道
直供
分销商等渠道
直供
直供
经销商
经销商
经销商